

证券代码：920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全面履行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秉持科学、审慎决策的原则，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稳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充分彰显核心治理主体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规范运营与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7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4%；实现归母净利润 7,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5.30%。

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5,050 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长了 39.44%；负债总额 88,497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59.92%；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4,297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5.95%。

####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

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顺利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管理层、决策层的平稳过渡。第四届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1 名外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2	2025/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li> <li>1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li> <li>13.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14.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li> <li>15. 《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li> <li>16.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7.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li> <li>1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19.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li>2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ul>
3	2025/7/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li> <li>2.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li> <li>3.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4.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4	2025/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ul>
5	2025/9/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li>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6.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li> </ul>
6	2025/9/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li> <li>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li> <li>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 <li>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li> <li>6.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ul>
7	2025/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li> </ul>
8	2025/11/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li> </ul>
9	2025/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li> <li>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li> <li>3.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li> </ul>

###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召开的方式或者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1/1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	2025/5/27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7/3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3.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5/9/2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废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li>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li><li>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li><li>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li></ol>
--	--	--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公司固定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外部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3.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6 万元/年（税前）。

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 2025 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战略统筹，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坚定不移深耕主业，全力推进质效提升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并重点加强如下方面工作：

####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实际，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赋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为其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与支持。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战略资源配置，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公平性，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同步、平等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公司将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保密及报备制度，坚决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及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同时，公司将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人员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监管要求，进一步拓宽多元化沟通渠道、创新高效沟通方式、全面提升沟通质量与效果。公司将充分借助线上线下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广大投资者常态化、开放式沟通，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夯实投资者关系基础，树立规范、透明、负责的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